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3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B栋大中华希尔顿酒店-3楼愿景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321,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321,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6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40,116	99.7338	181,830	0.2662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40,116	99.7338	181,830	0.266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40,116	99.7338	181,830	0.266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1,1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07,932	99.9794	14,014	0.0206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140,116	99.7338	181,830	0.2662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21,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1,834	40.1213	181,830	59.878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834	40.1213	181,830	59.8787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834	40.1213	181,830	59.8787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289,650	95.3850	14,014	4.6150	0	0.0000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1,834	40.1213	181,830	59.8787	0	0.0000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3,6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戴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7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丰德瑞”）持有公司股份2,19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1%；自然人木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1%；自然人桑绿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8%。木利民先生在丰德瑞的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丰德瑞受木利民先生管理及控制；桑绿蓓女士是丰德瑞所属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之配偶，综上，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4,179,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40%。

公司股东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新源创”）持有公司股份29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4%；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绿能”）持有公司股份1,692,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7%；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持有公司股份1,1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1%；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020,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5%；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东领新”）持有公司股份95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3%；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云南融源”）持有公司股份1,19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8%。冯壮志先生为源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融新源创是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的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是山东领新基金管理人的间接参股股东，冯壮志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担任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综上，六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6,302,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68%。

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股份已于 2021年7月14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公司股东丰德瑞、木利民、桑绿蓓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48%，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股东融新源创、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和云南融源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48%，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收到股东丰德瑞、木利民、桑绿蓓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股东融新源创、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山东领新、云南融源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部分股份的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德瑞	5%以下股东	2,197,188	2.7461%	IPO前取得：2,197,188股
木利民	5%以下股东	952,202	1.1901%	IPO前取得：952,202股
桑绿蓓	5%以下股东	1,030,376	1.2878%	IPO前取得：1,030,376股
融新源创	5%以下股东	290,005	0.3624%	IPO前取得：290,005股
源创绿能	5%以下股东	1,692,821	2.1157%	IPO前取得：1,692,821股
源创现代	5%以下股东	1,157,000	1.4461%	IPO前取得：1,157,000股
源创科技	5%以下股东	1,020,556	1.2755%	IPO前取得：1,020,556股
山东领新	5%以下股东	951,566	1.1893%	IPO前取得：951,566股
云南融源	5%以下股东	1,190,376	1.4878%	IPO前取得：1,19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德瑞	2,197,188	2.7461%	木利民先生在丰德瑞的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丰德瑞受木利民先生管理及控制；桑绿蓓女士是丰德瑞所属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之配偶，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木利民	952,202	1.1901%	
	桑绿蓓	1,030,376	1.2878%	
	合计	4,179,766	5.2240%	—
第二组	融新源创	290,005	0.3624%	冯壮志先生为源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融新源创是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的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是山东领新基金管理人的间接参股股东，冯壮志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担任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六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源创绿能	1,692,821	2.1157%	
	源创现代	1,157,000	1.4461%	
	源创科技	1,020,556	1.2755%	
	山东领新	951,566	1.1893%	
	云南融源	1,190,376	1.4878%	
	合计	6,302,324	7.876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木利民	238,174	0.30%	2021/8/23 ～ 2022/2/22	22.5-24.78	2021年7月30日
桑绿蓓	160,000	0.20%	2021/8/23 ～ 2022/2/22	20.73-21.46	2021年7月30日
融新源创	487,615	0.61%	2021/8/11 ～ 2021/12/16	20.43-25.40	2021年7月20日
源创绿能	780,000	0.97%	2021/12/6 ～ 2021/12/16	19.98-20.60	2021年7月20日
源创现代	557,152	0.70%	2021/8/11 ～ 2021/12/16	20.41-21.22	2021年7月2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木利民	不超过：794,000股	不超过：0.99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4,0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桑绿蓓	不超过：794,000股	不超过：0.99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4,0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融新源创	不超过：73,000股	不超过：0.09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0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源创绿能	不超过：426,500股	不超过：0.53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6,5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源创现代	不超过：291,500股	不超过：0.36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1,5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源创科技	不超过：257,000股	不超过：0.32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7,0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山东领新	不超过：240,000股	不超过：0.3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云南融源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3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6/12 ～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丰德瑞、木利民、桑绿蓓、融新源创、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山东领新、云南融源承诺：

①自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也不由恒誉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单位/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③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将承担恒誉环保、恒誉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恒誉环保股票的收益将归恒誉环保所有。

④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恒誉环保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恒誉环保股份，本人/本单位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总数的100%。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恒誉环保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就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单位/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13:00–14: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3-03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逸敏先生；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 ： 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211,456,108.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59%，主要系子公司绿色新能源生物柴油项目产能释放，生物柴油板块销售量的增加所致。生物质能源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8.26%，生物质能源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33.68%，是销售量的增加所致。谢谢！

2、问：公司的连云港项目进度如何？

答：您好！2022年，连云港50万吨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尚处在开工准备阶段，主要产品为可再生航空燃料，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3年1月开始动工，目前正在完成桩基施工和设备定制。谢谢！

3、问：公司有什么市场优势？

答：您好！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环保增塑剂的领军企业之一，始终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根据下游客户不同需求自主研发出专用复合类环保增塑剂，满足高性能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公司环保增塑剂客户近2000家，多数是合作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是规模较大、产品品质严格执行欧盟EN14214标准、且影响力较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已经取得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区欧盟的ISCC和DDC认证，2021年公司与欧洲壳牌石油达成长期供货协议，这是对公司产品和信誉的极大肯定。谢谢！

4、问：欧盟碳关税对公司会有怎样的影响？

答：您好！欧盟碳关税预期将在2023年10月开始试运行，届时国际碳市场和碳定价机制的联动效应或将逐步显现，将进一步提升废油脂原料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全球防止气候变暖政策的趋紧，石油化工及化工化学品将受到影响，低碳化的生物基材料产品也将从中受益。对公司生物基增塑剂产品是利好影响。谢谢！

5、问：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1、未来实现环保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增塑剂市场占有率双提升；提升产品环境友好性，实现更多领域对非环保增塑剂的替代。

2、紧跟全球碳中和的发展趋势，抓住生物柴油快速发展的新机遇，扩建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将现有核心优势逐步放大，实现未来产能的建设目标。

3、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竞争力，公司将立足于国际、国内两个平台，制定人才战略及培养体系，这是企业永续经营最核心的动力源泉。谢谢！

6、问：公司2022年营收增长这么多，利润却亏损，而同类公司卓越新能利润却大幅增长，公司亏损却说成本增长导致利润亏损，而别的公司却不会因成本增大而导致利润亏损，这是不是公司管理问题？

答：您好！公司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增塑剂业务受行业景气度影响，需求下行。谢谢！

7、问：公司计划今年利润达到2个亿以上，现已过了快半年了，请问能不能完成？今年能不能扭亏为盈

答：您好！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谢谢！

8、问：连云港生物航煤项目第二期大概什么时候可以实施？是不是要第一期完工后在实施

答：您好！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9、问：请问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情况怎么样？

答：您好！2022年，公司三大主营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生物质能源营收21.4亿元，同比增长333.68%。2、环保增塑剂营收9.3亿元，同比下降29.1%。3、环保稳定剂营收6223万元，同比增长10.7%。谢谢！

10、问：2022年有没有哪些国内政策是影响到公司发展的？

答：您好！在2022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到，追求产能产效转向“坚持生态优先”的新趋势，发展面向绿色低碳的生物质替代应用。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发布的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到，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同时提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目标，2025年，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热利用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6000万吨标准煤以上。谢谢！

11、问：能说说去年公司的研发情况吗？

答：您好！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为9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55%，主要系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经费投入增加。一直以来公司都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高技术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谢谢！

12、问：公司在生物柴油的行业地位如何？

答：您好！公司目前已是长三角地区较具影响力的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较为先进的拥有自主研发生物质新能源产品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企业。谢谢！

13、问：请问公司的生物柴油加工工艺与国外对比有哪些区别？

答：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各类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生产生物柴油，与欧盟美国等以大豆油、菜籽油等粮食作物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生物柴油相比，不仅具有更高的GHG（二氧化碳减排值），而且其不与人类争夺粮食资源，更具可持续意义。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3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孔薇然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孔薇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孔薇然女士、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施谦先生、崔铠先生、樊凡女士、王自立女士；委员会召集人：孔薇然女士。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施谦先生、孔薇然女士、崔铠先生；委员会召集人：苏自立先生。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施谦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孔薇然女士、王自立女士；委员会召集人：施谦先生。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志强先生、苏自立先生、施谦先生、崔铠先生、樊凡女士；委员会召集人：刘志强先生。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崔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均为三年，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李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简历

孔薇然女士简历

孔薇然，女，1977 年 9 月出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项目管理师，建筑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健康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崔铠先生简历

崔铠，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云南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利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媛女士简历

王媛，女，198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自2011年11月至今，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范振中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范振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简历

范振中先生简历

范振中，男，197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现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评价中心总经理；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2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所代表股份712,68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06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名，所代表股份9,886,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1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2,574,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00,681,355股的42.48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1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19%；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425%；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57%。

2、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1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2%；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19%；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82%；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9%。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1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2%；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19%；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82%；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9%。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1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2%；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19%；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82%；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9%。

5、审议《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918,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3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18%；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1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19%；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425%；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57%。

7、审议《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1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19%；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425%；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57%。

8、审议《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8,27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7%；反对4,3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4,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909%；反对4,3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预计2023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918,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3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18%；反对1,6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预计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2,875,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77%；反对9,69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5%；反对9,698,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673,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9%；反对1,9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85,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706%；反对1,90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918,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3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18%；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425%；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7%。

13、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18,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19%；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425%；弃权2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57%。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918,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3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518%；反对1,6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425%；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7%。

15、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0,74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1,6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8%；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62,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85%；反对1,6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316%；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曾卓律师、石宇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